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308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～6、8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地政局）。

第 3 條

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。

二、耕地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地租辦法之議定。

三、地方普遍災歉成數勘定及減免地租辦法之議定。

四、耕地租約期滿時收回自耕之調處。

五、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、調處。

六、耕地租佃爭議調解、調處成立之證明。

第 4 條

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地政局局長、副局長兼任，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及地政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地政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：

一、佃農委員四人。

二、自耕農委員二人。

三、地主委員二人。

四、專家學者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 5 條

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定義如下：

一、佃農委員：承租私有耕地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佃農。

二、自耕農委員：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。

三、地主委員：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地主。

第 6 條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聘（派）為本會委員：

一、現任公務人員。但第四條所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當然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現役軍人或警察。

三、在學肄業學生。

四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
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六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。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且受緩刑之宣告、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7 條

本會委員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中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為止。但由機關代表、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

第 8 條

本會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解聘（派）：

一、資格變更。

二、辭職。

三、有第六條所定情形。

四、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。

前項第四款所稱無故不出席，指經通知而未於會前請假者。但會議當日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，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，不

在此限。

第 9 條

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；如未指定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 10 條
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先請假，不得委託代表出席。

第 11 條

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12 條

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

本會會議應作成紀錄。

前項會議紀錄為租佃爭議之調解、調處筆錄者，應送達當事人。

第 14 條

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地政局派員兼任之。

第 15 條

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16 條

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1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